

中马园审批环〔2025〕8号

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衡基年产 150 万吨硫酸 铵挤压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西国农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衡基年产 150 万吨硫酸铵挤压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。

衡基年产 150 万吨硫酸铵挤压颗粒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501-450704-04-01-132520）属新建，项目位于广西钦州石化产业园区临海大道西面、恒逸配套道路北面。建设规模及内容：项

目占地面积约 47033.39 平方米，建成后形成年产 150 万吨硫酸铵的生产规模，包括主体工程、公用工程、辅助工程、储运工程、环保工程等，主要建设生产区、原料区、成品区，配置造粒机、破碎机、筛分机、烘干机、冷却机、输送机等设备。项目总投资 80000.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810.00 万元，约占总投资的 2.26%，主要环保投资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废、噪声处理及环境风险投入。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《报告表》。

二、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项目建设可行，请你公司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地点、工艺、规模、环境保护措施，并按本批复要求完善相关配套设施。

三、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。

（一）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

施工现场应实施封闭管理，文明施工与作业。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加强设备维修保养，尽量降低噪声对周边区域的影响。对施工场地规范化设置围挡并做好洒水降尘等防尘降尘工作，对易起扬尘的施工材料、运输车辆、材料堆放场地采取遮盖或清洗等相应抑尘措施。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恒逸污水处理厂处理，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降尘。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至相关管理部门指定位置堆放，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（二）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

1. 大气环境。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颗粒硫酸铵肥料生产线卸料、原料仓、上料、破碎、筛分（一次、二次）、冷却及包装等

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烘干废气。主要处理措施为：

（1）颗粒硫酸铵肥料生产线废气：原料卸料口、上料口粉尘安装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，原料仓粉尘经负压管道收集后，引至1套散点布袋除尘器处理；在上料口、包装机上方或侧方、装车卸料口分别安装废气收集系统（集气罩）对各工序上料粉尘或包装粉尘进行收集，将收集粉尘引至1套散点布袋除尘器处理；破碎机、筛分机、拌混机运行过程中进行密闭，采用管道将废气收集后引至1套散点布袋除尘器处理；冷却机运行过程中进行密闭，采用管道将废气收集后引至1套冷却布袋除尘器处理；对运输皮带进行封闭，各连接处产尘点设置集气系统，收集粉尘引至1套散点布袋除尘器处理。上述废气，冷却机废气引至1套冷却布袋除尘器、其他环节引至1套散点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汇合至1根25m高冷却+散点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

（2）烘干废气：热风炉所用燃料为天然气，热风炉产生烟气经引风机引至烘干工序进行物料烘干；烘干物料产生的粉尘、氨气引至1套布袋除尘+水喷淋吸收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根25m高烘干排气筒（DA002）高空排放。

2. 水环境。拌混用水直接进入产品中，经烘干工序以蒸汽方式损耗，无废水产生；喷淋塔废水收集后用于拌混用水，不外排；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回用于拌混用水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恒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3. 声环境。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，设置隔声、减震等措施，确保项目运营期东面厂界噪声贡献值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4类标准要求，西面、南面、北

面厂界噪声贡献值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要求。

4. 固体废物。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必须分类收集、妥善处理。废布袋外售、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；废机油、含油抹布属危险废物，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；废包装袋经过危险废物鉴别后，若不属于危险废物，可外售综合利用，未鉴别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，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5.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。对项目环保设施（喷淋塔循环池）、污水处理设施（化粪池、事故池、初期雨水池）等要经常巡查，杜绝“跑、冒、滴、漏”等事故的发生，按照“源头控制、末端防治、污染监控、应急响应”相结合的原则进行防治，落实各分区防渗措施。

6. 环境应急与风险防范措施。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，按照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发〔2015〕4号）的要求编制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”，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，建设单位应立即响应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，控制事态扩大。项目试运行前将评估后的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”报属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本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应履行排污许可手续。项目竣工后，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，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

备。

五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钦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6 月 1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，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，广西中冠智合生态环境有限公司。

钦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6 月 12 日印发
